

开封市统计局

权责清单

2017年7月

附件 1

开封市统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9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6 项)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 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4.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统计资格证书, 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 未按照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处罚

6.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2项）

1.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2.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附件 2

开封市统计局权力清单

行政处罚（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法规科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统计资格证书，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规科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5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法规科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规科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强制（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其他职权（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综合统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办公室、综合科、法规科、人事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附件 3

开封市统计局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科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否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法规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规科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开封市统计局 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科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否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法规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规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开封市统计局 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用人单位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科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否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法规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规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开封市统计局 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统计资格证书，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统计资格证书，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科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否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法规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规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开封市统计局 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 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	立案	检查中发现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科	一般 3 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 3 个月	否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法规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规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157号开封市统计局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	立案	检查中发现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科	一般3个月，特殊延长不超过3个月	否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法规科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法规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科		
	送达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规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开封市统计局 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催告	以催告通知书形式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	法规科		否
			决定	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法规科		
			执行	登记保存原件、拍照、录音。	法规科		
			事后监管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规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开封市统计局 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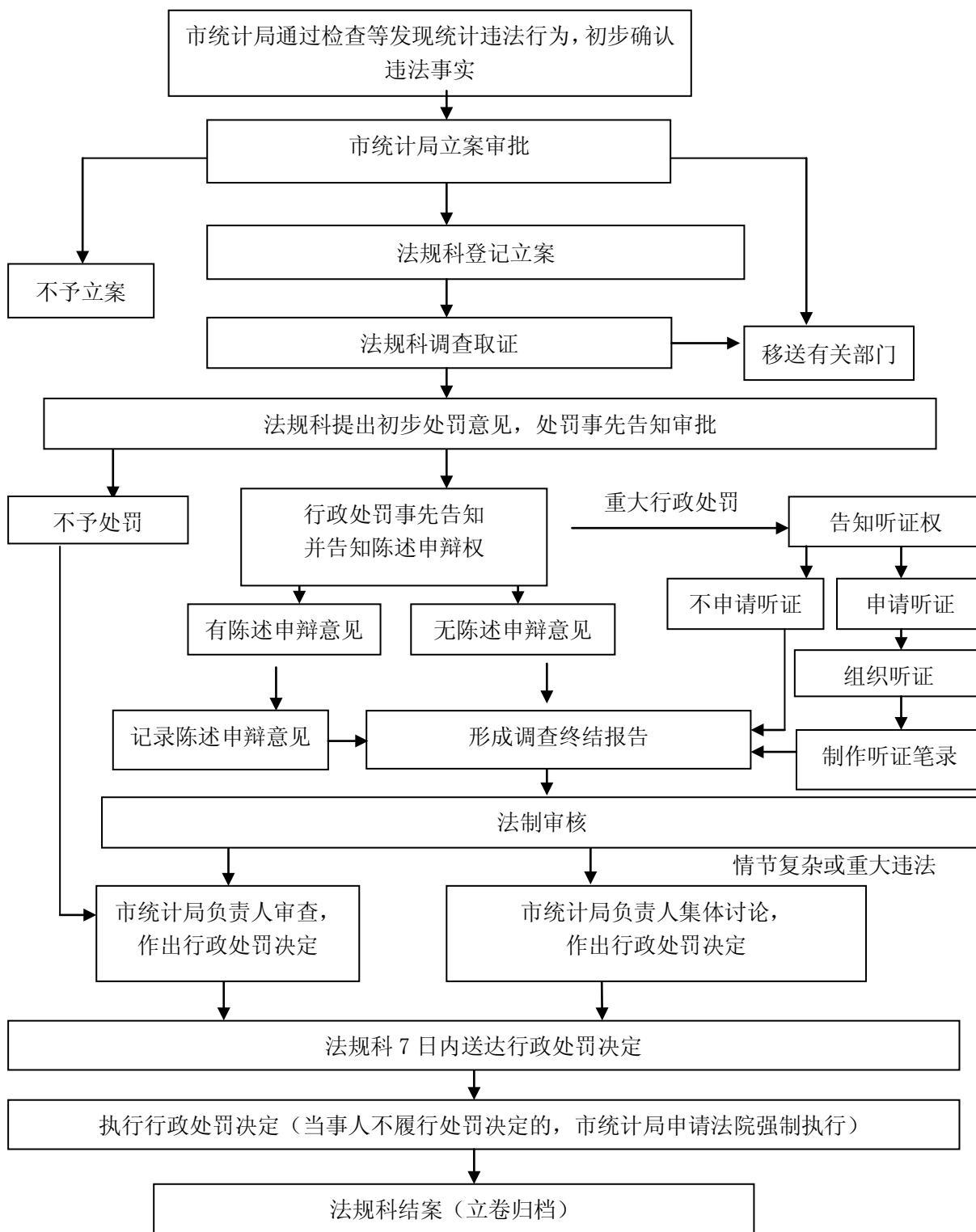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接收报备材料。	综合统计科	5日		否
			审查	对报备数据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综合统计科	20日		
			备案	对报送的有关数据接收备案。	综合统计科			
			送达	将备案结果送达公布机构。	综合统计科	10日		
			事后监管	审查备案数据是否与部门公布的数据一致。	综合统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157号开封市统计局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受理 申报	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的材料等。	人事科	40日	90日	否
			审查	材料审查。	办公室、综合科、法规科、人事科	10日		
			决定	拟定表彰文件，领导签发后正式印发。	人事科	30日		
			通知 送达	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	人事科	10日		
受理地点：开封市汉兴路157号开封市统计局301			服务电话：0371-22771236					
投诉机构：开封市统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27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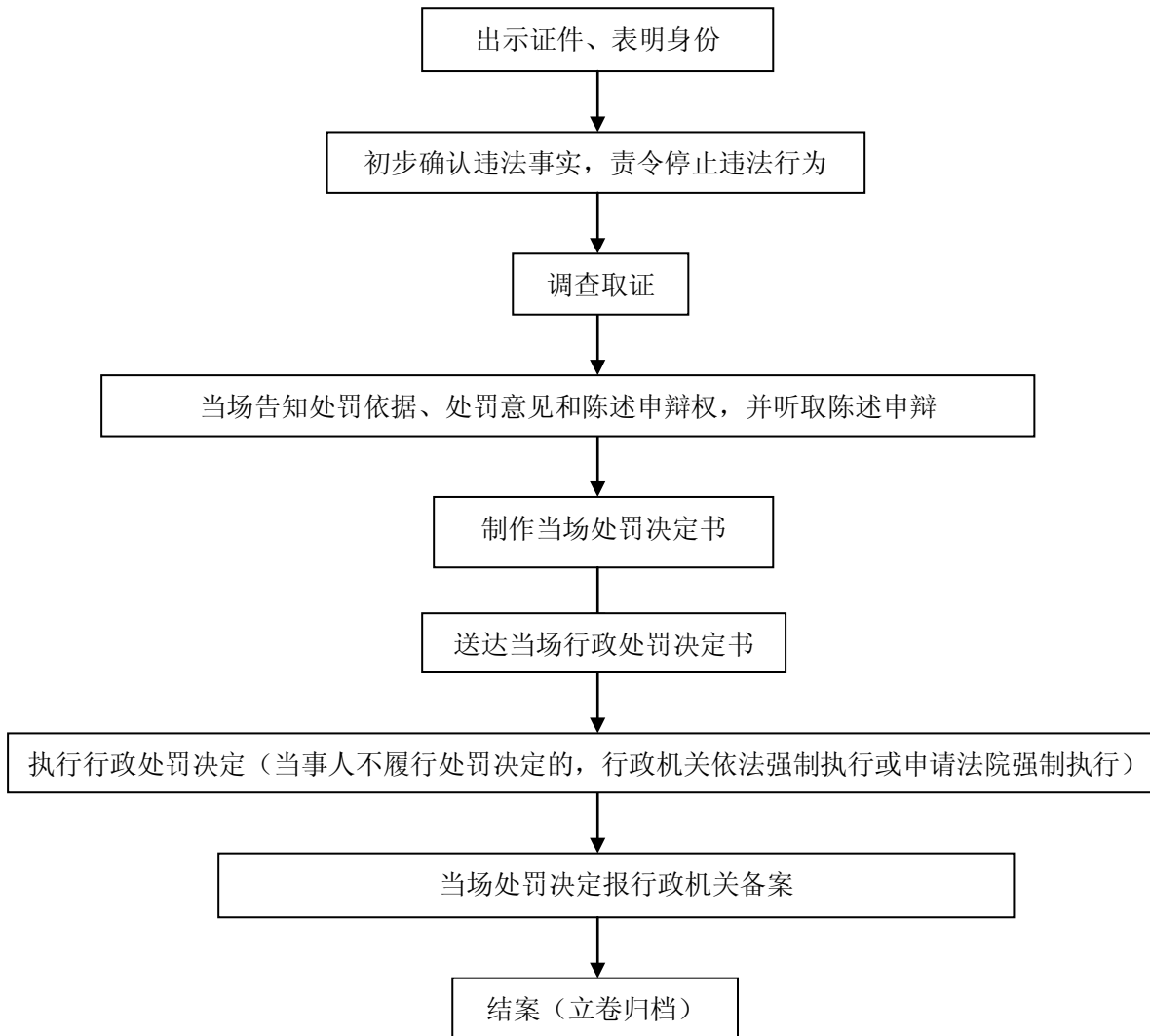
附件 4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第 1—6 项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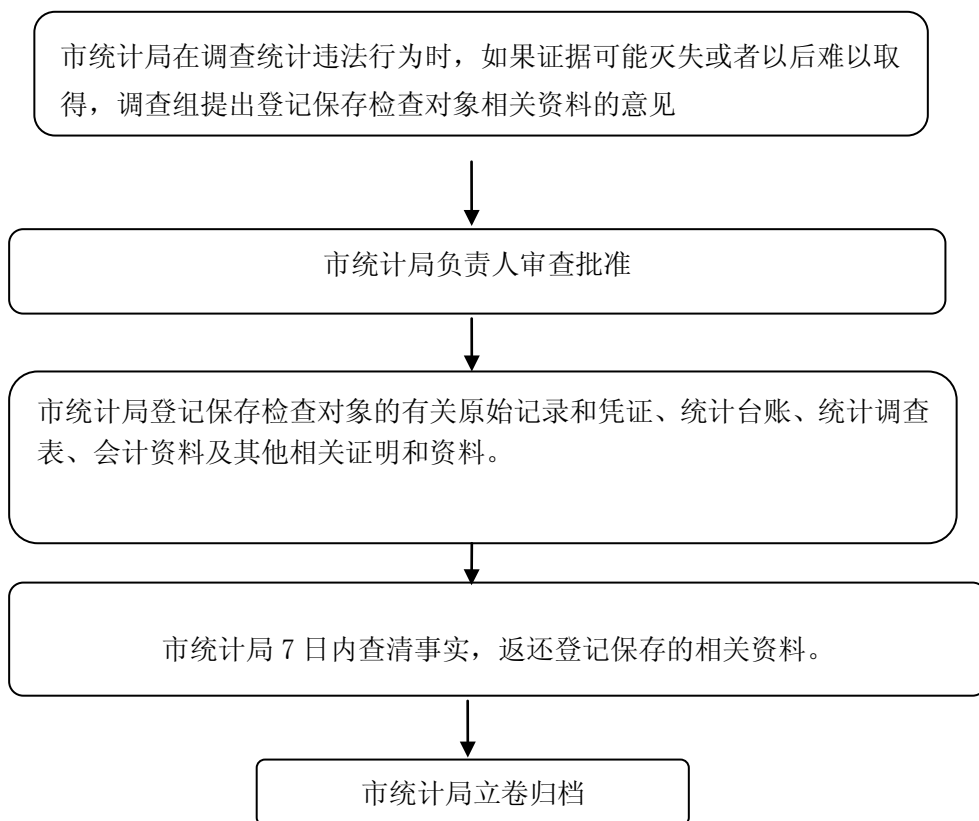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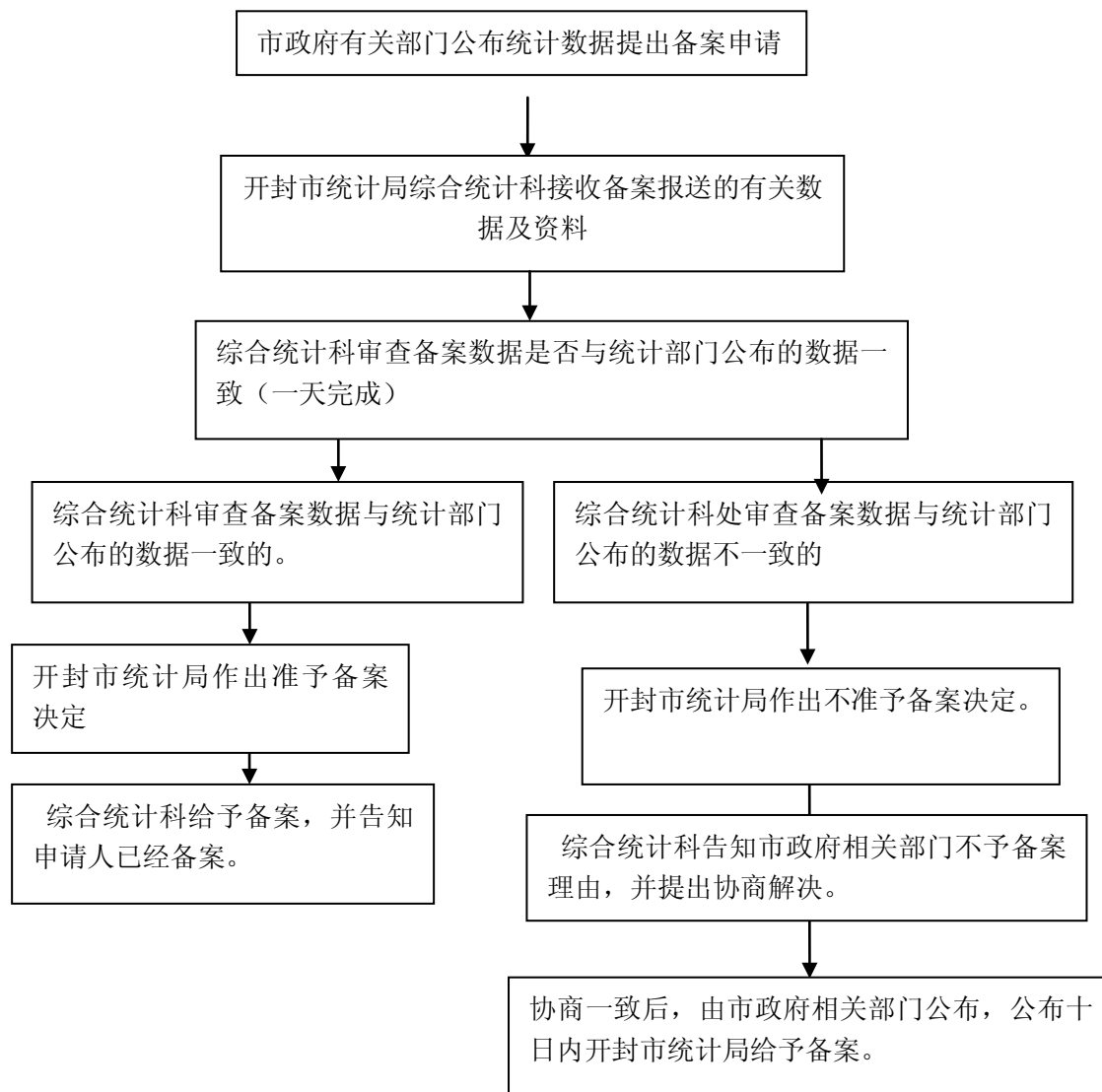
(第 1—6 项适用)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流程图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流程图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流程图

